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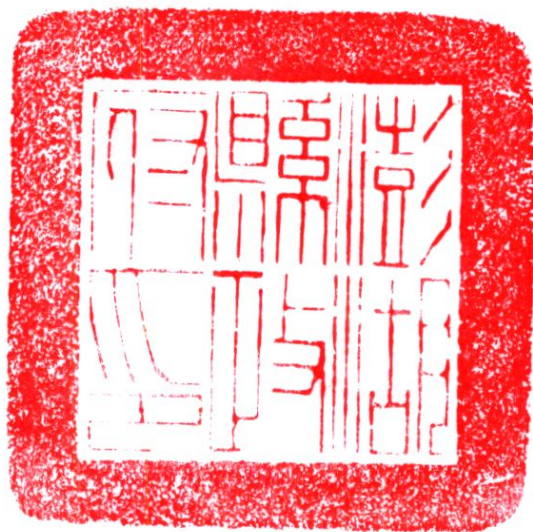
11/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90063143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劃定馬安市安宅段1443-6、1443-7地號等2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(如附範圍圖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- 二、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為供養殖漁業使用，劃定馬安市安宅段1443-6、1443-7地號等2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。

縣長賴峰偉 財行
10900631431
10/20

裝

訂

線

馬公市安宅段 1443-6、1443-7 地號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公告範圍圖



109年10月13日 16:46

比例尺：1/1045

縣長 鄭嘉薇
代為決行

處長 鄭嘉薇

副處長 謝昆水

副處長

科長 盧泓霖

承辦人 林育湘

2608229.36
311192.36